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包頭矽碳」	指	包頭旭陽矽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能源」	指	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95），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濱海能源（作為財務資助提供方）與項目公司（均作為財務資助接受方）及旭陽控股（作為反擔保提供方）於2026年9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迴避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每日 未償還餘額」	指	濱海能源根據框架協議為項目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與所提供擔保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債務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合計金額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公司」	指	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或包頭矽碳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泰克森有限公司」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翔福新能源」	指	內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邢台新能源」	指	邢台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路小梅女士

李慶華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花鄉四合莊2號路

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郵編：10007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有關濱海能源、項目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公告。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框架協議及其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6年9月23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及旭陽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而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訂約方

- (i) 濱海能源(作為財務資助提供方)；
- (ii) 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均作為財務資助接受方)；及
- (iii) 旭陽控股(作為反擔保提供方)

提供借款及／或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就擔保而言，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為項目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性租賃和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擔保，以及為其業務履約出具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等。

借款利率

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同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規模和期限的借款所收取的利率，及(iii)濱海能源可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借款及／或擔保申請

項目公司應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及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限額內，向濱海能源提交借款申請及／或擔保申請。濱海能源有權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項目公司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擬借款項或擬擔保債務的規模及風險以及濱海能源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提供特定借款或就特定債務提供擔保。

還款

項目公司應於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向濱海能源償還該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如果項目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或未按框架協議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濱海能源有權停止向其提供借款，並有權要求其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

用途

項目公司僅可將根據框架協議自濱海能源獲得的借款用於其日常生產經營及工程建設，且濱海能源僅就項目公司因上述相同目的而產生的債務根據框架協議為其提供擔保。

期限

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應根據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另行簽訂具體協議，以明確每筆借款及擔保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每筆借款及每筆擔保下的債務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期限。

反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由濱海能源（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63.3%、51%及51%的股權，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36.7%、49%及49%的股權。

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濱海能源因履行其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而對其享有的全部追償權項下的代償款項及其利息，並包括濱海能源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費用），旭陽控股將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旭陽控股的擔保期間為自有關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或（就濱海能源的追索權而言）濱海能源實際代項目公司清償之日起三年。

鑒於上述反擔保安排，濱海能源與旭陽控股實質上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擔保責任，故濱海能源不就其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收取擔保費，且旭陽控股亦不就其向濱海能源提供的反擔保收取擔保費。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提供擔保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債務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¹⁾
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80	150	210 ⁽²⁾
擔保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債務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30	740	1,800

註：

- (1)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完成對濱海能源股份的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25日的公告），自此，濱海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項目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表中截至2026年6月23日的一次性歷史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6年6月24日，濱海能源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的項目公司未償還借款及擔保債務（均屬非循環性質）包括：(i)濱海能源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15日的借款協議向翔福新能源提供固定金額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ii)翔福新能源於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間與金融機構訂立的五份固定金額借款協議項下債務的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655百萬元（濱海能源已就此提供擔保）；及(iii)濱海能源與兩家非金融機構就翔福新能源的項目履約責任分別於2025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兩份固定金額擔保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2026年6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海能源未與項目公司訂立新的相關交易。
- (2) 此數字不包括旭陽集團分別與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訂立的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協議已於2026年8月25日生效（分別為「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根據翔福借款協議，旭陽集團同意向翔福新能源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循環借款，年利率為4.45%，並將於2028年8月6日到期。根據邢台借款協議，旭陽集團同意向邢台新能源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循環借款，年利率為4.45%，並將於2028年8月6日到期。旭陽集團為濱海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而非濱海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旭陽集團根據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並未計入上表所列的歷史數字。本公司已就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上限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框架協議下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分項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金額：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400	6,400	6,400
其中：借款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00	600	600

在確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的歷史金額，以及項目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融資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濱海能源及項目公司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著眼於鋰電池材料行業未來趨勢，佈署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以發展本集團第三個支柱產業。

本集團預計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的融資需求佔比分別約為94%、3%及3%，此等融資需求主要是根據各項目公司的建設項目資金需求而定。具體而言：(i)翔福新能源正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商都縣建設20萬噸／年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配套設施，結合其58萬千瓦源網荷儲綠電項目，深耕鋰電池材料領域；(ii)邢台新能源正在河北省邢台市建設1,000噸／年多孔碳項目；及(iii)包頭矽碳正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建設2,000噸／年矽碳負極材料項目，其與邢台新能源的多孔碳項目形成「多孔碳－矽碳負極材料」產業鏈。

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涵蓋濱海能源將向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並包括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借款分項上限。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項目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已簽立借款、信貸及／或融資協議而提供的擔保下的債務總額，即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已提取）；及
- (ii) (a)項目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債務與(b)項目公司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約項下將予產生並將計入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的總金額，即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預計將用於建設翔福新能源的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源網荷儲綠電項目，人民幣26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邢台新能源的多孔碳項目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包頭矽碳的矽碳負極材料項目。

借款的分項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乃主要經考慮濱海能源的財務狀況後參考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的現有借款總金額（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濱海能源可能提供的進一步借款（在相較於項目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該等安排對濱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更為有利的情況下）而釐定。

儘管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大幅高於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但考慮到：(i)歷史數據主要產生於項目建設初期，當時融資需求相對有限；(ii)項目公司正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建設上述項目的融資需求龐大；及(iii)最高每日未償還餘

額乃根據已簽立協議相關的預期融資需求以及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的計劃融資情況而釐定，董事認為，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屬公平合理。

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可減少本集團閒置資金，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而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擔保有助於項目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能夠滿足項目公司的融資需求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和未來於新材料行業的發展戰略。同時，旭陽控股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可有效降低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旭陽控股作為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承擔與其持股比例相符的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亦屬公平合理。

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及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已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為妥善降低有關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在收到項目公司提交的借款申請及／或擔保申請後，濱海能源將對其提交的申請進行審核。濱海能源有權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項目公司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擬借款項或擬擔保債務的規模及風險以及濱海能源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提供特定借款或就特定債務提供擔保。濱海能源如對項目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 在就提供特定借款簽訂具體協議之前，濱海能源將(i)查詢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向至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規模和期限的借款所收取的利率詢價，及(iii)比較其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存款的利率。經收集上述所有參考利率後，濱海能源將與項目公司商討應就提供特定借款收取的利率，並在具體協議中列明。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視乎特定借款或擔保的規模，濱海能源可能須就具體協議的簽訂尋求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的批准。
- 濱海能源將每月審閱項目公司的管理賬目，以監督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監測項目公司對其債務的償還情況。濱海能源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報告框架協議下借款及擔保的提供情況，以及借款及擔保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 本公司將每季度對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簽訂的具體協議進行抽查，藉以檢討並評估具體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

本集團已對各項目公司的還款能力進行了評估。儘管各項目公司目前尚未實現盈利，董事認為向其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可控，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 (i) 各項目公司目前均處於項目建設及產能爬坡的初期階段。各項目公司正積極推進的業務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包括翔福新能源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商都縣建設20萬噸／年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配套設施、邢台新能源在河北省邢台市建設1,000噸／年多孔碳項目，以及包頭矽碳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建設2,000噸／年矽碳負極材料項目，該等項目投產後預計將為各項目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收益；
- (ii) 各項目公司分別擁有一定規模的總資產作為償債基礎，其中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 (iii) 各項目公司此前從未違反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款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金融機構任何借款的情形，顯示其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及
- (iv) 旭陽控股根據框架協議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進一步保障了各項目公司的償債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旭陽控股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均為本公司（透過濱海能源）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36.7%、49%及49%的股權，因此，各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濱海能源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及／或擔保，以及旭陽集團根據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提供借款，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為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或與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故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旭陽控股根據框架協議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旭陽控股提供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江西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濱海能源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陽集團為濱海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0.00%，並合計控制行使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9.32%的表決權。濱海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濱海能源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發展包括多孔碳、矽碳負極在內的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致力於成為鋰電產業鏈卓越的服務提供商與材料生產商。

翔福新能源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持有約63.3%及36.7%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翔福新能源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與銷售。

邢台新能源由濱海能源持有51%的股權並由旭陽控股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新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等業務。

包頭矽碳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矽碳主要從事矽碳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

鑒於彼等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下列股東須就並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i)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182,910,9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4.91%；及
- (ii) 楊路先生（楊雪崗先生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7,0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詳情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23日，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及旭陽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而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公告）；及(ii)修訂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提供意見。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任何已簽立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儘管訂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而嘉林資本就此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吾等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客觀性，且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

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濱海能源、項目公司及旭陽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貴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江西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 (ii) 濱海能源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陽集團為濱海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0.00%，並合計控制行使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9.32%的表決權。濱海能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濱海能源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發展包括多孔碳、矽碳負極在內的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致力於成為鋰電產業鏈卓越的服務提供商與材料生產商。
- (iii) 翔福新能源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持有約63.3%及36.7%的股權，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翔福新能源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與銷售。
- (iv) 邢台新能源由濱海能源持有51%的股權並由旭陽控股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新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等業務。
- (v) 包頭矽碳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矽碳主要從事矽碳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有關旭陽控股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旭陽控股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旭陽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各項目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可減少 貴集團閒置資金，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而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擔保有助於項目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能夠滿足項目公司的融資需求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特別是為建設翔福新能源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而採購所需的風電機組及其配套設備），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和未來於新材料行業的發展戰略。

根據濱海能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濱海能源2026年中期報告**」）：(i)濱海能源的綜合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濱海能源的綜合淨虧損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33%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顯示濱海能源的綜合財務表現隨著其持續業務發展而有所改善。根據濱海能源2026年中期報告，於2026年6月30日，濱海能源亦擁有約人民幣4,182百萬元的綜合總資產及約人民幣911百萬元的綜合淨資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旭陽控股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可有效降低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旭陽控股作為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承擔與其持股比例相符的責任。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能促進濱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妥善降低有關提供借款及擔保的風險，貴集團將實施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據吾等向貴公司了解，(i)翔福新能源的唯一董事；(ii)邢台新能源的唯一董事；及(iii)包頭矽碳的唯一董事，均由濱海能源委任。因此，濱海能源對項目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如上所述，旭陽控股亦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屬可承受。

就上述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框架協議下之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訂約方

- (i) 濱海能源（作為財務資助提供方）；
- (ii) 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均作為財務資助接受方）；及
- (iii) 旭陽控股（作為反擔保提供方）

提供借款及／或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濱海能源可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或為其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就擔保而言，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為項目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性租賃和其他融資安排提供擔保，以及就履行業務合約而出具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及其他擔保。

借款利率

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同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規模和期限的借款所收取的利率，及(iii)濱海能源可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吾等認為，與上述利率進行比較以釐定濱海能源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借款及／或擔保申請

項目公司應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及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的限額內，向濱海能源提交借款申請及／或擔保申請。濱海能源有權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項目公司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擬借款項或擬擔保債務的規模及風險以及濱海能源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提供特定借款或就特定債務提供擔保。

還款

項目公司應於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向濱海能源償還該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如果項目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或未按框架協議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濱海能源有權停止向其提供借款，並有權要求其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未償還的全部或部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

用途

項目公司僅可將根據框架協議自濱海能源獲得的借款用於其日常生產經營及工程建設，且濱海能源僅就項目公司因上述相同目的而產生的債務根據框架協議為其提供擔保。

期限

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濱海能源與項目公司應根據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另行簽訂具體協議，以明確每筆借款及擔保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每筆借款及每筆擔保下的債務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期限。

反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即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由濱海能源（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63.3%、51%及51%的股權，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36.7%、49%及49%的股權。

旭陽控股同意，就項目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具體借款協議及／或擔保協議下對濱海能源負有的全部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濱海能源因履行其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而對其享有的全部追償權項下的代償款項及其利息，並包括濱海能源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費用），旭陽控股將按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濱海能源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作為反擔保。旭陽控股的擔保期應自相關債務到期之日或（就濱海能源的追償權而言）濱海能源實際代項目公司作出償還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如上文所述，由於(i)翔福新能源的唯一董事；(ii)邢台新能源的唯一董事；及(iii)包頭矽碳的唯一董事，均由濱海能源委任，濱海能源對項目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濱海能源（以項目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向項目公司提供擔保／借款，將有助項目公司取得融資，以滿足其融資需求並支持其業務發展。經考慮上述內容，以及在上述反擔保安排下，旭陽控股實質上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擔保責任，吾等認為上述反擔保安排屬公平合理。

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預計框架協議下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400百萬元，其中包括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項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上限」）。
- (ii) 在確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濱海能源為項目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的歷史金額，以及項目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融資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濱海能源及項目公司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著眼於鋰電池材料行業未來趨勢，佈署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以發展 貴集團第三個支柱產業。

- (iii) 貴集團預計翔福新能源、邢台新能源及包頭矽碳的融資需求佔比分別約為94%、3%及3%，此等融資需求主要是根據各項目公司的建設項目資金需求而定。具體而言：(i)翔福新能源正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商都縣建設20萬噸／年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及配套設施項目，結合其58萬千瓦源網荷儲綠電項目，深耕鋰電池材料領域；(ii)邢台新能源正在河北省邢台市建設1,000噸／年多孔碳項目；及(iii)包頭矽碳正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建設2,000噸／年矽碳負極材料項目，其與邢台新能源的多孔碳項目形成「多孔碳－矽碳負極材料」產業鏈。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上限之計算（「該計算」）。根據該計算，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乃按以下方式得出：

$$\begin{aligned} & \text{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 \\ &= \text{(i)現有金額} + \text{(ii)已簽立協議之進一步金額} + \text{(iii)現有濱海借款金額} + \text{(iv)額外} \\ & \quad \text{融資金額} \end{aligned}$$

其中：

- (i) 現有金額指(a)擔保項下現有債務（即項目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已訂立並已提取的已簽立借款／融資額度／融資協議）；及(b)其中一間項目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合約在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且屬非循環性質。

該計算亦載列上述已簽立協議／合約的清單及各協議／合約的相應金額。

- (ii) 已簽立協議之進一步金額指項目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的已簽立借款／融資協議項下將予提取／產生並將納入擔保項下的進一步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

該計算亦載列上述已簽立協議（與上文第(i)項所述者相同）的清單及各協議的相應金額。

- (iii) 現有濱海借款金額指濱海能源向其中一家項目公司提供的現有借款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現有濱海借款」）且屬非循環性質。
- (iv) 額外融資金額指(a)項目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債務；及(b)項目公司日後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項下將產生並將納入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

該計算亦載列上述「將取得的債務」及「將產生的應付款項」的清單。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上述融資安排旨在促進項目公司的項目發展及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經參考董事會函件：(i)於項目建設初期產生的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即擔保下債務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且屬非循環性質，以及現有濱海借款下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且屬非循環性質）；(ii)項目公司正步入加速發展階段，就項目建設具有龐大融資需求；及(iii)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乃根據與已簽立協議相關的預期融資需求，以及就項目發展與營運資金所作的計劃融資而釐定。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亦(i)提供項目公司發展中項目（「該等項目」）的預算計劃；及(ii)說明該計算中所包括融資的用途，以及該等融資與該等項目的預算／開發之間的關聯。

此外，由於濱海能源已提供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現有濱海借款， 貴公司亦在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6,400百萬元）項下預留人民幣600百萬元，以應付濱海能源可能提供的進一步借款（倘相較於項目公司自行向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取得借款，此對濱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更為有利）。此分項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將涵蓋人民幣210百萬元的現有濱海借款及將由濱海能源可能提供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的進一步借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重點提述之該等交易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或最高價值(視乎情況而定)須受限於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上限。倘該等交易之價值或最高價值(視乎情況而定)預期將超出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控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⁵⁾
楊雪崗 ⁽³⁾	受控法團權益	3,388,238,928(L)	—	76.07%
路小梅 ⁽⁴⁾	配偶權益	3,388,238,928(L)	—	76.07%
楊路	實益擁有人	7,030,000(L)	—	0.16%
李慶華	實益擁有人	349,000(L)	300,000(L)	0.01%
韓勤亮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200,000(L)	0.01%
王年平	實益擁有人	—	200,000(L)	0.00%

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此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泰克森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克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82,910,928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205,328,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數3,388,238,928股股份（包括205,328,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路小梅女士為楊雪崗先生的配偶。
- (5) 此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2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泰克森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182,910,928(L)	71.46%
	受控法團權益	205,328,000(L)	4.61%

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泰克森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克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82,910,928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205,328,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雪崗先生亦為泰克森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有關董事的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框架協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查閱。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其簽立，以及落實其下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彼認為非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謹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已將一份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致股東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供股東查閱。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